

龙岩市永定区 107 名公职“老赖”不还钱,法院摸准他们要面子、要位子的心理,施压变“我不还”为“我要还”

# 评优提拔,“老赖”想都别想

□ 本报记者 吴锋思  
通讯员 陈立烽 张丽华

3月2日,让陈鹏终身难忘。因为没还钱被“行政记大过”处分,从此自己的提拔任用有了“拦路虎”。

陈鹏是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的一名公务员,此前因为拒不执行法院判决且身份比较特殊而被认定为公职“老赖”。

在永定,和陈鹏一样的公职“老赖”还有不少。

## “官老爷”拒绝还钱

“法官,我愿意还钱。”

2月25日一大早,乡镇干部刘飞匆匆来到福建省永定法院找执行法官,表示只要把自己从“老赖名单”中删除,愿意马上还钱。

“出去旅游不但不让我坐飞机,还不准住酒店,真是太丢脸了。”刘飞告诉法官,只要能下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他愿意马上还清欠款。

刘飞是永定的一名乡镇干部,此前被人诉至法院并败诉成为三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可不论判决如何,刘飞就是不愿还钱,早在原告申请强制执行前就将自己的存款转移到亲戚处,使案件的执行陷入僵局。

执行难是法院工作的“痼疾”,而对于被执行人为公职人员的案件更是让法院非常头痛。

许多党政机关和公职人员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因其特殊身份,往往对法院的执行通知不理不睬。面对这些执意不还钱的“官老爷”该怎么办?

“公职人员对于执行的措施比普通群众了解,规避执行的行为也更隐蔽,由此造成执行僵局,严重损害司法权威。而加强信用惩

戒,压缩他们的生活空间,将极大督促他们主动还款。”永定区法院执行局局长林祥贞说。

从去年12月24日开始至今,福建省永定区在当地繁华商圈的LED大屏幕滚动播放失信公职“老赖”的信息,公布的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未履行标的等信息,让“老赖”无所遁形。

这些“老赖”都是该区的公职人员。所涉及的案件类型有民间借贷、金融借款、机动车交通事故等,未履行执行标的额从3万元到几百万元不等。

看到自己被纳入了“老赖”名单里,起初刘飞也并不在意,直到春节期间他带着家人外出旅游频频遭遇不能坐飞机、不能住星级酒店等“丢人”的事情后,才尝到了“黑名单”的苦头。

当刘飞一次性归还欠款10.7万元并看着自己被从“黑名单”中除名后,才松了口气。

## 老赖就得丢脸付代价

“我们对公职‘老赖’的单位、职务、未结标的,已采取执行措施,履行能力等信息进行登记造册,建立专门台账。”林祥贞介绍说,台账中登记造册的公职“老赖”共有107名,他们的身份主要涉及行政机关在职公务员、在事业单位人员、国有企业干部职工等,还包括区直单位、乡镇党政机关和村委等部门人员,其中86.1%的人涉诉民间借贷纠纷和金融借款纠纷。

一些尚未被曝光的老赖“害怕了”。

张涛是永定一家事业单位的干部,2015年4月,在与赖某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中,被判处偿还赖某欠款5万元,但他迟迟拒绝履行义务。

承办法官多次向其言明不还款的不良后果,并向张涛单位发函。今年1月21日,张涛



东方IC供图

迫于压力和赖某达成和解协议,并当场支付3万元给赖某,余款分期付款。

为了尽快执结与张涛情况类似这些案件,该院还建立起限期执行制度,根据执行期限长短,由承办人员限期执行,对于2年以上未执结的“涉公骨头案”由分管领导跟踪督办。加大执行力度,经催促后一个月内仍未主动履行的,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仍不还钱的,除按最低生活保障发放生活费外,提取工资收入用于分期执行。对拒不履行法律义务或躲避、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用好用足强制执行措施,采取拘留、司法拍卖等措施。

永定法院还加强与媒体的合作,在区电视台、永定网等媒体设立“执行曝光台”,分期、分批在核心商圈LED显示屏滚动播放长期逃避执行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公职人员头像、姓名、身份证号码、未履行标的等详细信息。

今年1月25日,该院还联合区文明办、区工商局等8家政府部门签署了“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与金融、工商等征信机构建立信息共享平台,使公职“老赖”在金融机构贷款或办理信用卡受到限制,在出行、高消费、行政审批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变“我不还”为“我要还”。

# 乱帮朋友忙 自己进“牢房”

——法官解读生活中常见的共同犯罪

□ 姜楠

朋友开口寻求帮助,只要方便谁都愿意帮把手。可是,有些忙却并非有能力就能乱帮的,下面就是几个乱帮朋友忙把自己送进“牢房”的真实案例。

## 帮助同事搬运电动车因盗窃被拘役5个月

王鹏、张田都是北京市海淀区一家快递公司的员工,平时关系不错。在一次送快递时,王鹏发现他送货的小区有一辆电动车,似乎好久没人骑了,车子挺新的,但是上了锁。

2015年7月9日,王鹏和张田一起去该小区送货,王鹏就对张田说让他一会儿帮自己搬个东西。

后两人来到小区,王鹏告诉张田墙边有一辆电动自行车,已经放了好几天,让张田帮着把车抬上送快递的货车推走,回去自己骑。张田想着两人是朋友,就帮着王鹏一起把电动车抬到送货车上并运到公司。7月11日,

经车主报案,民警将两人抓获,并当场起获被盗车辆。该车经鉴定价值人民币2141.69元。公诉机关指控王鹏、张田犯盗窃罪;王鹏对指控罪名并无异议,张田辩称自己只是帮同事的忙,不知道这是盗窃也没有获利,不构成犯罪。

法院经审理认定,张田在案发时明知王鹏并非车主,也无该车钥匙却欲将该车直接抬走后自己使用的事实及行为性质,仍与王鹏一起将涉案车辆抬上快速车运走,并一同回本单位院内将该车卸下,可见其主观上具有盗窃的故意。两人结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两人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但考虑到王鹏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态度较好,且涉案车辆已经起获并未还被害人,故最终判处被告人王鹏拘役5个月,罚金2000元;被告人张田拘役5个月,罚金3000元。

## 酒驾后让朋友“顶包”哥儿仁被判保险诈骗

2015年8月16日凌晨,王峰酒后驾驶

自己的越野车在北京市通州区的路上行驶时撞上了桥墩,王峰自知自己喝了酒保险公司肯定不会赔,就赶紧联系朋友李凯,装成是李凯开车发生的事故以此向保险公司进行事故申报。

不巧的是,当天李凯也喝了酒,于是李凯又赶紧联系了自己的朋友邓飞,最终由邓飞冒充驾驶员向保险公司报案。

之后,王峰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并与保险公司顺利签订金额为人民币36万元的一次性定损协议书,但随后保险公司发现其中有诈,并向公安机关报案,三人于9月28日被先后抓获,保险金尚未赔付。

公诉机关指控三人均构成保险诈骗罪。法庭审理过程中,三人对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但李凯和邓飞都觉得挺委屈,本来只是想帮朋友一把,没想到却成了犯罪行为。

法院经审理后认定,王峰作为被保险人,伙同邓飞、李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已经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原因,骗取保险金,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保险诈骗罪。

鉴于三人属于犯罪未遂且到案后及在庭上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态度较好,最后法院判处被告人王峰有期徒刑2年,罚金3万元;被告人邓飞有期徒刑1年,罚金1万元;被告人李凯有期徒刑6个月,罚金1万元。

## 租房给朋友生产盗版盘没赚钱却赚来两年刑期

将店面转租他人用于销售盗版光盘,帮助开具发票,因侵犯著作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

许华与潘兰夫妻二人为了赚钱打算卖盗版软件。2012年10月,两人到处找能生产加工盗版软件的地方,许华突然想到了自己的朋友孙某有房子空着,就跟孙某说了自己的想法。孙某觉得房子空着可惜,痛快地把自已租来的公寓套间的几个房间转租给了许华。

孙某在自己的房间内出售计算机硬件,许华和潘兰在另一房间销售盗版软件。其间,孙某还碍于面子,多次以自己公司名义

为许华开具发票。

2014年5月27日,公安机关先抓获了被许华夫妻雇来制盗版软件的谭某,其后又先后抓获了潘兰和许华,并当场起获大量盗版软件、COA标签及刻录机等作案工具。经查,被查获的3385份软件都是盗版软件。

法院经审理后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许华、潘兰有期徒刑3年,罚金6万元;判处孙某有期徒刑2年,罚金4万元;另外谭某也被判处有期徒刑。

【法官解析】:以上三个案例均属于共同犯罪,即多人互相配合、共同实施的犯罪。在共同犯罪中,不论参与人分工、获利情况如何,只要了解整个行为的过程及性质,并自愿与他人配合共同实施该行为,就将构成共同犯罪,并需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没有想拿钱,只是基于朋友义气帮忙,不知道是犯罪均不属于不构成犯罪的理由。

作者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国字头”山寨社团“唬人不断”

□ 新华社记者 梁建强

“中国产品质量协会”“中国公益总会”“国际食品包装协会”……一个多么“高大上”的名称。当203家离岸、“山寨”社团被公开曝光,着实让很多人吃了一惊。“山寨”社团为何层出不穷?如何加强管理?耐人深思,更促人警醒。

## 被通报10年后仍招摇

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曝光的首批203家离岸社团、“山寨”社团名单,涉及医疗、教育、能源、房地产等诸多行业。这些组织多数冠以“中国”、“中华”、“全国”等国字头字样,与境内合法登记的全国性社团名称雷同甚至一致。其中,“中国产品质量协会”等赫然在列。

这一协会官网中自称是“我国产品质量领域知名的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非营利组织、独立社团法人”,却以开展质量信誉评估活动为名,向企业收取费用。由此引发的举报也接连不断。

真相究竟如何?记者通过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民政部登记的社会组织查询”检索,输入“中国产品质量协会”后,结果显示:“没有找到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

而通过香港注册企业信息查询发现,“中国产品质量协会”于2001年注册,系注册资本1万元港币的“香港亚太经济集团有限公司”下设的分公司性质“协会”。

事实上,关于“中国产品质量协会”的身份问题,早在10年前就曾引发质疑。2006年9月22日,《中国质量报》、中国质量新闻网刊发消息:“近日,国家质检总局发出严正声明指出,中国产品质量协会不是国家质检总局所属直属挂靠单位,国家质检总局也从未以任何形式委托或批准该机构从事质量信用等级评估的相关工作。”

不过,“中国产品质量协会”并未因声明或相关查处而销声匿迹。公开信息显示,近年中,落款为“中国产品质量协会”的“国家级诚信企业”“质量信誉AAA等级”等多类牌匾仍在持续发放。

记者多次拨打“中国产品质量协会”网站显示的联系电话,希望了解相关情况,均无人接听。

## “山寨”组织热衷“国字头”

记者统计发现,203家被通报的社团中,九成以上具有“国字头”头衔。其中,名称中含有“中国”的社团169家,含有“中华”的社团18家,另有冠以“全国”之名的社团1家,累计占比逾92.61%。

综观各类离岸、“山寨”社团,三类造假方式比较常见。

——“改头换面”类。

一些社团,是在国内原本有正规的社团的情况下,故意使用近似名称。比如,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管的“中国质量协会”为正规登记社团,而“山寨”社团“中国产品质量协会”与其比较接近;“中国营

养学会”是在民政部登记的全国性社团,但有个“山寨”协会的名字叫做“中国营养协会”,一字之差,让公众难以区分。

——“无中生有”类。

部分社团,在协会命名时叠加使用“中华”“国际”“世界”等,创造了一些看似“高大上”但实则未在境内登记的社团。比如此次被曝光的“中华慈善国际联合会”“中国国际和平研究中心”等。

——“同名仿冒”类。

也有部分“山寨”社团,在命名时直接使用了与在民政部登记的合法社团同样的名称,如“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等,都出现了同名仿冒者。

## “李鬼”横行需加大处罚力度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金占明介绍,层出不穷的“山寨”社团,多是内地居民利用境内外对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的差异,在登记条件宽松的国家或地区进行注册,而后借着社团组织的名义在内地开展活动。

金占明说,一方面,我国确实存在政府机构下设的官方协会,人们对“国字头”的社会组织比较信任,“山寨”社团借此心理“钻空子”牟利;另一方面,部分企业存在“占便宜”心理,也希望多拿荣誉“贴金”,这让“山寨”组织有了一定的市场空间。此外,还有一些企业是由于担心“山寨”社团真的具有政府背景,出于“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理交钱。

## “罪证”

2016年3月24日,郑州海关与国家濒危办武汉办事处举行了武汉濒危野生动植物制品移交活动,将近年来野生的16批次濒危野生动植物制品移交,其中包括象牙、牙雕、鳄鱼头骨及制品等。

视觉中国供图

的真伪。”

受访专家指出,“山寨”社团是依据境外法律法规注册成立的,却又长期在内地活动,容易导致“注册地管不了,活动地管不住”的情况出现,因而,也必须尽快对相关的法规进行完善,将离岸社团、“山寨”社团纳入法律监管范畴,明确要求其在境内开展活动时必须经过许可或备案。

倘若一个“山寨”社团能够牟利5000万元,却可能只面临50万元或500万元的处罚,这种处罚显然起不到有效的警示作用。“必须严管严罚,提升违规违法成本,让‘山寨’社团不敢碰‘红线’,避免刚处罚或取缔了一个‘山寨’社团,更多‘山寨’社团换个招牌又冒出来的情况出现。”金占明说。

## 最高法院出新规 治专利诉讼“周期长、举证难”

本报讯(记者张伟杰)3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对外发布。为解决目前专利诉讼中“周期长、举证难、赔偿低”的突出问题,该解释规定了“侵权人获利举证责任分配”、“先行裁驳、另行起诉”等内容。

比如,针对“举证难、赔偿低”的问题,该解释在参考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有关证据妨碍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根据专利权人的初步举证以及侵权人掌握相关证据的情况,将有关侵权人获利的举证义务分配给侵权人,并将此与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赔偿额的计算顺序相衔接。

再如,针对案件审理周期较长的问题,该解释也作了针对性的规定。在我国现行专利法律框架下,权利人起诉被告侵犯其专利权,此时,被告往往向专利复审委员会另行提起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而审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法院又无权审查专利权的效力,这时通常是先中止民事诉讼,等待专利授权确权行政诉讼的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宋晓明介绍说,为提高审理效率,此次出台的司法解释第二条设计了“先行裁驳、另行起诉”的制度,即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裁定后,审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法院可以裁定“驳回起诉”,无需等待行政诉讼的最终结果,并通过“另行起诉”给权利人以司法救济途径。

## 甘肃扶贫领域“打虎拍蝇”

据新华社兰州3月25日电 甘肃省为保障精准扶贫如期实现,决定在扶贫领域开展“查处不正之风,保障扶贫政策落实,查处腐败问题,保障扶贫资金安全”的“两查两保”专项行动。

甘肃省纪委近日联合出台《关于在扶贫领域开展“两查两保”专项行动的通知》。通知明确,在“查腐败”方面,甘肃重点查处贪污侵占、截留私分、虚报冒领、套取骗取、挥霍浪费、私存私放、挤占挪用扶贫资金,以跑扶贫项目等名义行贿受贿,扶贫中吃回扣、拿“红包”,和“豆腐渣”等扶贫工程问题。

“查不正之风”则重点查处“数字脱贫”,在对扶贫对象建档立卡卡中不扎实不精准,扶贫时庸懒散慢、吃拿卡要、推诿扯皮、办事不公、暗箱操作,克扣群众财物、拖欠群众钱款。

## “组团”驾车运同伙偷女性手机

本报讯 来自贵州的王某、穆某等人一起驾车跟随公交车,伺机在公交车上扒窃,不到两小时就窃得手机6部……3月22日,笔者从上海市静安区法院获悉,这伙人因盗窃罪分别获刑1年3个月至6个月。

2015年8月21日,经事先共谋王某纠合同乡穆某、张某某等无业人员,于当日傍晚18时许,搭乘由同伙赵某驾驶的桑塔纳小轿车,多次往返于上海市嘉定区嘉定12路、嘉定13路及嘉定7路公交车站,伺机在车站和公交车上扒窃女乘客手机,窃得苹果、三星等手机6部,其中有一部手机被乘客发觉后夺回,其余均被他们藏匿在紧跟在后面的轿车上。

当晚7点多,正当这伙人准备收手驾车逃逸时被公安人员抓获。(李鸿光)

